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相关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pup.sse.com.cn/cnpj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3.607元(不含273.60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3.60元元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300万股(不含300万股)的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3.60元且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报时间均为2020年2月6日13:31:48,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36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882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前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37,872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投资者的剔除最高报价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投资者申购该价格在2020年2月11日(即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71.12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1,866.6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36.8840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2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11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开通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司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扣上(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期间,中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1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3日(T+2日)网络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及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股份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声明:无擅自改变投资者申报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2月1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网上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石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1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石头科技”,位简称称为“石头科技”,股票代码为 6881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石头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6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0年2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66.6667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本次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884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2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11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4.7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29.782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2月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1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申购倍率为:

① 29.5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44.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39.4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 58.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石头科技”,申购代码为 68816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71.12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2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如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该协会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士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石头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6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进行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2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于2020年2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申购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2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售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2月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2月1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2月1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17日(T+4日)刊登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认购的网下投资者。

未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违规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3日(T+2日)网络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股份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性情形详见 T-7、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2月11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申购事宜提供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3日(T-7)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石头科技    | 指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证券网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证券 |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结算平台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
| 本次发行           | 指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战略投资者          | 指根据战略配售协议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包括战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对象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发行价格发行并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T日)上午9:30至15:00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中T-3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
|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 指2020年2月11日                                                                                  |
| 元、网下网上申购单位     | 人民币元                                                                                         |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2月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2月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290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产品,40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7.30元/股-302.94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7,876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核文件;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报范围;14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1个配售对象未通过发行监管要求超过融资融券合规资金规模审核。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中2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6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7.30元/股-302.94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37,872万股。

#### 二、剔除最高有效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3.60元(不含273.60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3.60元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300万股(不含300万股)的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3.60元且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报时间均为2020年2月6日13:31:48,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36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3,882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前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37,872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45家,配售对象为3,59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73,990万股,参与申购倍数为约回拨前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07.2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271.1246     | 273.2500   |
| 公募基金、养老金                         | 271.4191     | 273.2800   |
| 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271.1094     | 273.2800   |
| 基金管理公司                           | 270.4765     | 273.2500   |
| 保险机构                             | 273.2616     | 273.1000   |
| 证券公司                             | 267.8641     | 273.3900   |
| 财务公司                             | 273.1650     | 273.1650   |
| 信托公司                             | 273.0233     | 273.0000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73.3424     | 273.0000   |
| 私募基金                             | 273.0935     | 273.0000   |

#### 三、剔除部分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1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倍率为:

1、29.5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4.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4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58.7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80.75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0.51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2%,满足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71.1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获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家投资者管理的11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1.1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499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3,48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573,990万股,对应的有效有效申购倍数为约回拨前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83.7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公告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士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伍)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截止2020年2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2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收盘价(元/股) |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
|-----------|--------|--------------|------------------|------------------|-------------|-------------|
| 603486.SH | 沃世通    | 23.71        | 0.86             | 0.83             | 27.59       | 28.73       |
| IRBIT.O   | iRobot | 57.82        | 3.11             | -                | 18.58       | -           |
| 算术平均值     |        |              |                  |                  | 23.08       | -           |

注:iRobot为美股上市公司,收盘价、EPS单位均为美元/股。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0年2月6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1,666.6667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66.66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88407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2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11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4.7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29.782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12元/股。

####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0,156.9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6,812.68万元。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2月11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2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